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彭大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9日雲檢亮木108執1179字第113903616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彭大華（下稱異議人）因犯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否准（雲林地檢署113年11月29日雲檢亮木108執1179字第1139036164號函），本案全部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重判達有期徒刑25年，且僅為販毒末端之兜售者，比照殺人罪奪人性命其罪行鉅惡，於社會情感、公平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顯有違背，異議人非暴力犯，對社會殺傷力甚小，因沉淪毒海一時走錯路，誠心懺悔，決心不再犯毒品罪，懇請另定應執行刑；已誠心懺悔，決心不再沾毒，請依限制加重、吸收主義及恤刑本旨，給予重定應執行刑等語。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

01 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  
02 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  
03 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  
04 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案  
05 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  
06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7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08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09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0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11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12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13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14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5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  
16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三、經查：

18 (一)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  
19 刑確定，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25年，抗告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  
21 度抗字第531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並由雲林地檢署檢察  
22 官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依上  
23 開確定裁定，核發109年執更助四字第32號執行指揮書指揮  
24 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誤，並有上開刑事裁定、執  
25 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經核檢察官係依本案確定  
26 裁判而為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

27 (二)異議人雖聲請重新定刑，經嘉義地檢署函轉雲林地檢署後，  
28 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函覆「台端所犯案件，已經法院定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25年確定在案，無法重新拆定」等內容遭拒等  
30 情，亦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誤，並有雲林地檢署113年11月29  
31 日雲檢亮木108執1179字第1139036164號函在卷可稽。惟觀

01 諸上開聲明異議之意旨，核其真意無非係就前開定應執行刑  
02 之裁定有所爭執，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  
03 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依前揭法律規定及  
04 說明，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  
05 之要件不符，難謂適法。

06 (三)又異議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  
07 犯罪，或上開裁定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  
08 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  
09 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從而，檢察官否准異議人  
10 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

11 (四)綜上，受刑人仍執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所為之指  
12 揮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沈詩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